

股票代碼：6518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12樓
電 話：(02)2254-507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5
(七)關係人交易	36～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供租賃之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供租賃之設備(係包含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供租賃之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之一為租賃設備及不動產給客戶以賺取租賃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供租賃之資產(包含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供租賃之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合計為453,576千元，佔資產總額40%，且涉及之出租對象眾多。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資產涉及之出租對象眾多，需要辨認個別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是否需進一步進行減損測試以評估減損，因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供租賃之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評估之資產項目之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對個別資產減損跡象評估結果之合理性；對於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二年三月一日



康股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4,380	19	198,798	18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0,307	21	228,026	21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十七))	185,223	16	165,110	15	2160-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163	-	-	-
1160-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25,036	11	145,70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8,221	2	15,1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131	1	8,7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38	1	5,523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26	-	8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8,747	2	18,482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194	1	9,3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3,888	-	1,590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18	-	2,934	-		流動負債合計	295,064	26	268,772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0,000	2	2,768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561,508	50	534,288	4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53,979	14	171,680	16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4,909	-	4,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9,969	7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888	14	176,48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06,765	9	343,514	32		負債總計	453,952	40	445,252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536	1	183,319	17		權益(附註六(十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357,357	32	-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333	30	333,333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551	-	1,762	-	3200	資本公積	179,216	16	179,216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24	-	403	-	3300	保留盈餘	159,816	14	125,827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1,357	1	19,592	2	3400	其他權益	(750)	-	(7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4,059	50	548,590	51		權益總計	671,615	60	637,626	59
	資產總計	\$ 1,125,567	100	1,082,87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5,567	100	1,082,878	100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盈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876,434	100	738,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768,713)	(88)	(670,498)	(91)
	營業毛利	107,721	12	68,490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552)	(2)	(10,611)	(1)
6200	管理費用	(29,598)	(3)	(22,25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90	-	1,843	-
	營業費用合計	(42,460)	(5)	(31,021)	(4)
	營業淨利	65,261	7	37,46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21	-	1,027	-
7010	其他收入	261	-	1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3	-	8,913	1
7050	財務成本	(3,454)	-	(4,78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0)	-	5,319	1
	稅前淨利	64,251	7	42,78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595)	(1)	(8,391)	(1)
	本期淨利	50,656	6	34,397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56	6	\$ 34,397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2		\$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1.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盈州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	162,549	13,198	5,686	82,546	101,430	(750)	513,229
本期淨利	-	-	-	-	34,397	34,397	-	34,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97	34,397	-	34,3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7	-	(1,97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00)	(10,000)	-	(10,000)
現金增資	83,333	16,667	-	-	-	-	-	100,00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3,333	179,216	15,175	5,686	104,966	125,827	(750)	637,626
本期淨利	-	-	-	-	50,656	50,656	-	50,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56	50,656	-	50,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0	-	(3,4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667)	(16,667)	-	(16,66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3,333	179,216	18,615	5,686	135,515	159,816	(750)	671,615

董事長：劉靜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盈州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251	42,7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878	89,727
攤銷費用	375	6,86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90)	(1,843)
利息費用	3,454	4,785
利息收入	(421)	(1,0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86)	3,31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2,469)
租賃修改利益	(92)	(1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849	89,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363)	89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1,612	5,737
其他應收款	1,659	8,8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4	-
存貨	3,176	(6,5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4)	3,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84	16,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81	6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63	-
其他應付款	3,070	(2,713)
其他流動負債	2,297	(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11	(2,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95	13,802
調整項目合計	103,944	102,9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195	145,774
收取之利息	421	1,027
支付之利息	(3,454)	(4,785)
支付之所得稅	(9,501)	(4,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661	137,424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盈州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08)	(21,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42	30,8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6)	636
取得無形資產	(164)	(15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4,33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232)	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38	(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670)	33,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00,93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	(530)
租賃本金償還	(18,851)	(19,752)
發放現金股利	(16,667)	(10,000)
現金增資	-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09)	(31,2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82	139,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798	59,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380	198,7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盈州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1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藥品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或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依逐項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作為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及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及借款資本化之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調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房屋及建築：5～31年；(2)儀器設備：2～10年；(3)租賃改良：2～10年；(4)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及
- (3)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賃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主係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對象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醫療院所管理諮詢顧問之相關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租賃收入

本公司持有租賃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儀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物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之條件及實現期間認列租賃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會導致報導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資訊如下：

供租賃之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來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於有減損跡象的情形下，進一步依據資產使用模式、產業特性來估計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以評估減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產生重大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3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14,350	198,768
	<u>\$ 214,380</u>	<u>198,798</u>

(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768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0,000	-
	<u>\$ 20,000</u>	<u>2,768</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上述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6,698	166,291
減：備抵損失	(1,475)	(1,181)
	<u>185,223</u>	<u>165,110</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5,138	146,750
減：備抵損失	(102)	(1,042)
	<u>125,036</u>	<u>145,708</u>
	<u>\$ 310,259</u>	<u>310,818</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關係 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0,310	0.0835%	259
逾期90天以下	214	2.80%	6
逾期91~180天	<u>1,312</u>	100.00%	<u>1,312</u>
	<u>\$ 311,836</u>		<u>1,577</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關係 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313,041</u>	0.71%	<u>2,22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223	4,031
減損損失迴轉	(646)	(1,808)
期末餘額	<u>\$ 1,577</u>	<u>2,223</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商品存貨	\$ <u>6,194</u>	<u>9,370</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2,329	561,09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7	(1,021)
存貨盤損	<u>313</u>	<u>19</u>
	\$ <u>682,999</u>	<u>560,095</u>

上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係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係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商品於本期出售，致評估需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因而減少所致。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 <u>79,969</u>	<u>-</u>

1.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淨損	\$ (31)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31)</u>	<u>-</u>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投資80,000千元與母公司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66.67%之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零售等業務。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儀 器 設 備 (供租賃)	租 賃 改 良 (供租賃)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9,142	49,020	262,045	86,726	11,903	957	579,793
增添	-	-	29,011	-	3,626	271	32,908
處分	-	(795)	(102,719)	(13,707)	(3,812)	-	(121,03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69,142)	(48,225)	-	-	-	-	(217,367)
其他重分類	-	-	957	-	-	1,486	2,4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89,294</u>	<u>73,019</u>	<u>11,717</u>	<u>2,714</u>	<u>276,74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9,142	49,020	294,307	156,619	12,528	6,783	688,399
增添	-	-	11,551	1,516	5,181	957	19,205
處分	-	-	(49,080)	(73,695)	(5,806)	-	(128,581)
其他重分類	-	-	5,267	2,286	-	(6,783)	7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142</u>	<u>49,020</u>	<u>262,045</u>	<u>86,726</u>	<u>11,903</u>	<u>957</u>	<u>579,7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7,047	156,298	58,490	4,444	-	236,279
折舊	-	-	38,044	12,362	2,423	-	52,829
處分	-	(795)	(85,507)	(13,593)	(2,982)	-	(102,87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6,252)	-	-	-	-	(16,2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08,835</u>	<u>57,259</u>	<u>3,885</u>	<u>-</u>	<u>169,97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5,393	155,010	90,339	5,436	-	266,178
折舊	-	1,654	42,483	21,604	2,112	-	67,853
處分	-	-	(41,195)	(53,453)	(3,104)	-	(97,7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047</u>	<u>156,298</u>	<u>58,490</u>	<u>4,444</u>	<u>-</u>	<u>236,27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u>	<u>80,459</u>	<u>15,760</u>	<u>7,832</u>	<u>2,714</u>	<u>106,76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69,142</u>	<u>31,973</u>	<u>105,747</u>	<u>28,236</u>	<u>7,459</u>	<u>957</u>	<u>343,514</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9,212	1,215	342	240,769
增添	-	2,515	-	2,515
轉銷	-	(1,215)	-	(1,21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32,769)	-	-	(232,7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3</u>	<u>2,515</u>	<u>342</u>	<u>9,30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7,268	2,003	153	259,424
增添	6,442	-	343	6,785
減少	(21,816)	-	-	(21,816)
轉銷	(2,682)	(788)	(154)	(3,6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212</u>	<u>1,215</u>	<u>342</u>	<u>240,76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6,402	994	54	57,450
本期折舊	1,289	550	68	1,907
轉銷	-	(1,215)	-	(1,21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5,378)	-	-	(55,3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3</u>	<u>329</u>	<u>122</u>	<u>2,76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645	1,363	136	46,144
本期折舊	21,384	419	72	21,875
減少	(6,945)	-	-	(6,945)
轉銷	(2,682)	(788)	(154)	(3,6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02</u>	<u>994</u>	<u>54</u>	<u>57,45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130</u>	<u>2,186</u>	<u>220</u>	<u>6,53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2,810</u>	<u>221</u>	<u>288</u>	<u>183,319</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69,142	48,225	-	217,367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232,769	232,769
處分	-	-	(3,022)	(3,0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142</u>	<u>48,225</u>	<u>229,747</u>	<u>447,114</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6,252	-	16,252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55,378	55,378
折舊	-	1,654	18,488	20,142
處分	-	-	(2,015)	(2,0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906</u>	<u>71,851</u>	<u>89,757</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9,142</u>	<u>30,319</u>	<u>157,896</u>	<u>357,357</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06,156</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作為辦公室及營業場所之房屋及建築，以及轉租予他人之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上述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管理階層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為基礎估價或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而供轉租之使用權資產其公允價值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折現決定。上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

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外購軟體	經營管理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33	-	3,833
單獨取得	<u>164</u>	<u>-</u>	<u>16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7</u>	<u>-</u>	<u>3,99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6	93,599	97,345
單獨取得	150	-	150
處分	<u>(63)</u>	<u>(93,599)</u>	<u>(93,66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3</u>	<u>-</u>	<u>3,833</u>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71	-	2,071
本期攤銷	<u>375</u>	<u>-</u>	<u>37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46</u>	<u>-</u>	<u>2,44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9	66,313	68,072
本期攤銷	344	6,520	6,864
處分	<u>(32)</u>	<u>(72,833)</u>	<u>(72,86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1</u>	<u>-</u>	<u>2,0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51</u>	<u>-</u>	<u>1,55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62</u>	<u>-</u>	<u>1,762</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 -	814
存出保證金	4,214	3,668
長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3,729	6,312
減：備抵損失	(3)	(44)
長期應收租賃款	962	-
其他應收款—長期	2,165	8,526
其他	290	316
	<u>\$ 11,357</u>	<u>19,592</u>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18,747</u>	<u>18,482</u>
非流動	<u>\$ 153,979</u>	<u>171,68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419</u>	<u>3,91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868</u>	<u>3,736</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427</u>	<u>414</u>
租賃修改利益	<u>\$ (92)</u>	<u>(16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565</u>	<u>27,815</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八年，租期屆滿則需議定新的合約及價金，本公司再行重新評估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公司承租之房屋及建築，除少部分供辦公處所使用外，絕大部分係轉租予他人以賺取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二)。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四年。另，部分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儀器設備等資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1.12.31</u>	<u>110.12.31</u>
低於一年	\$ 35,831	76,131
一至二年	10,978	33,486
二至三年	6,034	8,908
三至四年	4,465	4,465
四至五年	2,131	4,465
五年以上	416	2,54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59,855</u>	<u>130,002</u>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儀器設備等產生之租金收入列示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列報於營業收入：		
儀器設備	\$ 53,391	67,864
投資性不動產	27,522	26,242
	<u>\$ 80,913</u>	<u>94,106</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者	\$ 20,473	20,475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497	416
	<u>\$ 20,970</u>	<u>20,891</u>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404	427
營業費用	1,007	979
	<u>\$ 1,411</u>	<u>1,406</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691	8,02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	5
	<u>13,716</u>	<u>8,032</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1)	359
	<u>\$ 13,595</u>	<u>8,39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64,251</u>	<u>42,78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850	8,558
不可扣抵之費用	-	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714	144
前期所得稅調整	25	5
國內投資損失	6	-
	<u>\$ 13,595</u>	<u>8,39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未休假獎金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19	131	53	4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1	84	(34)	1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90</u>	<u>215</u>	<u>19</u>	<u>52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23	109	230	7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4)	22	(177)	(3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9</u>	<u>131</u>	<u>53</u>	<u>403</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3,333千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為8,333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2元，此增資案已募得100,000千元，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9,216	179,21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額定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依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u>16,667</u>	0.40	<u>1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u>33,333</u>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察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0,656</u>	<u>34,3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333</u>	<u>25,04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52</u>	<u>1.37</u>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50,656</u>	<u>34,3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3,333	25,0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63	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33,396</u>	<u>25,10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52</u>	<u>1.37</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u>876,434</u>	<u>738,988</u>
主要產品：		
醫療器、耗材及藥品之銷售	\$ 756,293	601,313
顧問服務	39,228	43,569
租賃	<u>80,913</u>	<u>94,106</u>
合 計	\$ <u>876,434</u>	<u>738,98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56,293	601,31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9,228	43,569
租賃收入	<u>80,913</u>	<u>94,106</u>
	\$ <u>876,434</u>	<u>738,988</u>

1.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11,836	313,041	315,563
減：備抵損失	<u>(1,577)</u>	<u>(2,223)</u>	<u>(4,031)</u>
	\$ <u>310,259</u>	<u>310,818</u>	<u>311,532</u>
合約負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 <u>2,209</u>	<u>38</u>	<u>13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千元及91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2%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25千元及8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2千元及44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3	29
其他利息收入	198	998
	<u>\$ 421</u>	<u>1,027</u>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	\$ 261	16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686	(3,31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2,469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5	(170)
租賃修改利益	92	166
其他損失	-	(239)
	<u>\$ 1,793</u>	<u>8,913</u>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39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3,419	3,913
其他	35	33
	<u>\$ 3,454</u>	<u>4,785</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4,380	198,79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7,816	320,4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214	3,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u>6,853</u>	<u>14,794</u>
	<u><u>\$ 563,263</u></u>	<u><u>540,446</u></u>

(2)金融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62,691	243,17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2,726	190,162
存入保證金	<u>4,909</u>	<u>4,800</u>
	<u><u>\$ 440,326</u></u>	<u><u>438,139</u></u>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包括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認為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客戶個別分析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皆有45%係由三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170,500千元及97,500千元。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期間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2,691	262,691	-	-	-
存入保證金	4,909	-	-	-	4,909
租賃負債	189,372	10,935	10,890	21,426	146,121
\$	456,972	273,626	10,890	21,426	151,030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3,177	243,177	-	-	-
存入保證金	4,800	-	-	-	4,800
租賃負債	210,170	11,000	11,103	21,872	166,195
\$	458,147	254,177	11,103	21,872	170,99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30.73	-	213	27.68	5,896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0千元及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分別為15千元及(170)千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對外借款的需求不高，若利率變動，短期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本期新增	其他	
租賃負債	\$ 190,162	(18,851)	2,515	(1,100)	172,726
存入保證金	4,800	109	-	-	4,9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94,962</u>	<u>(18,742)</u>	<u>2,515</u>	<u>(1,100)</u>	<u>177,635</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本期新增	其他	
長期借款	\$ 100,939	(100,939)	-	-	-
租賃負債	218,188	(19,752)	6,785	(15,059)	190,162
存入保證金	5,330	(530)	-	-	4,8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324,457</u>	<u>(121,221)</u>	<u>6,785</u>	<u>(15,059)</u>	<u>194,962</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三豐)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權之40%。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註一)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三豐)	本公司之母公司(註一)
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註一)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方)	係佳世達之關聯企業(註一)
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達方之子公司(註一)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間接持股之關聯企業 (註一)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係對佳世達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註一)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註一)
劉靜怡	本公司董事長
許哲超	本公司董事且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註二)
劉江裕	本公司監察人且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註三)
康健診所	該診所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註四)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中英醫院)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板英醫院)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
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受託經營之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新興醫院)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委託新興醫療社團法人辦理慎修養護中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受託經營之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中英老人養護中心(中英安養)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養護中心負責人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北市私立仁英老人養護中心(仁英安養)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養護中心負責人
新北市私立傳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照顧中心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且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三)
新北市私立智英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該照護中心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且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三)
新北市私立怡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怡和老人養護)	該照顧中心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且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三)
寬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帝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開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新北市私立怡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照顧中心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 二等親，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該 董事解任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 人
延康企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一等 親，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該董事 解任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一)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明基三豐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後，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二)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解任本公司董事。

(註三)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起辭任監察人。

(註四)民國一一〇年六月起不具實質之關係。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控制者	\$ 4,819	-
子公司	1,143	-
其他關係人：		
郵政醫院	245,335	210,800
中英醫院	38,438	30,040
其他	<u>37,583</u>	<u>27,273</u>
	<u>327,318</u>	<u>268,113</u>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中英醫院	11,198	10,279
郵政醫院	8,114	8,590
新興醫院	2,029	2,700
其他	<u>5,804</u>	<u>6,228</u>
	<u>27,145</u>	<u>27,797</u>
勞務提供：		
其他關係人：		
郵政醫院	6,350	6,410
板英醫院	3,209	3,417
中英醫院	4,707	3,421
中英安養	-	1,417
仁英安養	-	1,417
其他	<u>1,448</u>	<u>5,992</u>
	<u>15,714</u>	<u>22,074</u>
	<u>\$ 370,177</u>	<u>317,984</u>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2)租賃收入係提供醫療儀器等設備供關係人使用，而勞務收入係提供關係人醫療院所管理諮詢服務，均按合約規定計取收入，並於次月收款。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3,835	-
其他關係人	4,192	-
	<u>\$ 18,027</u>	<u>-</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之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3.租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庫房供放置耗材使用，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金費用皆為336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業已付訖。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設備之價款為3,9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業已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儀器設備予其他關係人，處分價款分別為2,244千元及3,903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296千元及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怡安老人養護及怡和老人養護之經營權(列於「無形資產」項下)給劉江裕先生，處分價款為15,953千元，處分利益為13,46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經營權(列於「無形資產」項下)給其他關係人，處分價款為8,267千元，處分利益為547千元。

5.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因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書，依約收取保證金，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入保證金金額皆為53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由劉靜怡女士擔任連帶保證人。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郵政醫院	其他關係人	\$ 86,930	107,876
中英醫院	其他關係人	21,245	22,655
新興醫院	其他關係人	8,669	9,263
其他	其他關係人	8,294	6,956
減：備抵呆帳		(102)	(1,042)
		125,036	145,708
長期應收票據—關係人(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其他關係人	462	8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426	810
		<u>\$ 125,924</u>	<u>147,376</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1,91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245	-
		<u>\$ 4,163</u>	<u>-</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63	3,767
退職後福利	137	137
	<u>\$ 7,800</u>	<u>3,9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額度	\$ -	2,768
土地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199,461	201,115
		<u>\$ 199,461</u>	<u>203,883</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42,50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綜效及經營最大效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母公司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取得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悅智醫」)普通股4,000千股(佔明悅智醫33%之股權)，交易價格以明悅智醫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依比例計算，此項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完成過戶，經此項交易後，明悅智醫成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33	23,877	31,410	7,862	20,181	28,043
勞健保費用	820	1,750	2,570	873	1,642	2,515
退休金費用	404	1,007	1,411	427	979	1,406
董事酬金	-	3,299	3,299	-	964	9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2	1,077	1,489	443	888	1,331
折舊費用	72,276	2,602	74,878	87,372	2,355	89,727
攤銷費用	-	375	375	6,527	337	6,86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7人及4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2)
本公司	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8,000	80,000	-	-	-	-	8,000	79,969

(註1)係與母公司明基三豐共同投資設立。

(註2)係包含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請詳附註七	銷貨	(259,799)	29.64 %	月結120天	跟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	86,930	28.02 %	

(註)係包含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之金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請詳附註七	86,930	2.67	-		26,609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80,000	-	8,000	66.67 %	79,969	(47)	(31)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活期存款	213,383
支票存款	<u>967</u>
	<u>\$ 214,38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客戶甲	\$ 28,941
客戶乙	27,435
客戶丙	23,625
客戶丁	14,272
客戶戊	14,107
其他(均小於5%)	<u>78,318</u>
	186,698
減：備抵呆帳	<u>(1,475)</u>
	<u>\$ 185,223</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醫療用品款	\$ 4,922
應收醫療裝修工程款	2,209
	<u>\$ 7,131</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帳面金額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u>6,194</u>	<u>6,472</u>	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 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 售價減除估計成本後之 所需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1,504
其他	1,614
	<u>\$ 3,118</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公 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採權益法 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已(未)實現 銷售毛利	期末餘額			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	\$ -	8,000	80,000	-	-	-	(31)	-	-	8,000	66.67 %	79,969	9.996	79,969	無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 額
A公司	\$ 44,521
B公司	37,299
C公司	15,950
D公司	11,933
其他(均小於5%)	<u>130,604</u>
	<u><u>\$ 240,307</u></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09
應付員工紅利	1,762
應付董事酬勞	1,103
應付營業稅	1,423
其他	<u>6,024</u>
	<u><u>\$ 18,221</u></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2013.08~2036.06	1.57%~2.33%	\$ 170,307
運輸設備	2020.08~2025.06	1.68%~2.33%	2,196
其他設備	2021.03~2026.03	1.57%	223
			<u>\$ 172,726</u>
流動			<u>\$ 18,747</u>
非流動			<u>\$ 153,979</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10,464
加：本期進貨	679,823
減：期末存貨	7,645
商品盤虧	<u>313</u>
銷貨成本	682,329
租賃成本	75,905
勞務成本	9,809
存貨跌價損失	357
存貨盤虧	<u>313</u>
營業成本	<u><u>\$ 768,713</u></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9,428
保險費	750
其他費用(均小於5%)	<u>3,374</u>
	<u>\$ 13,552</u>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4,449
折舊費用	2,464
勞務費	3,377
董事酬金	3,299
其他費用(均小於5%)	6,009
	<u>\$ 29,598</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521 號

會員姓名：
(1) 唐慈杰
(2) 張惠貞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502951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4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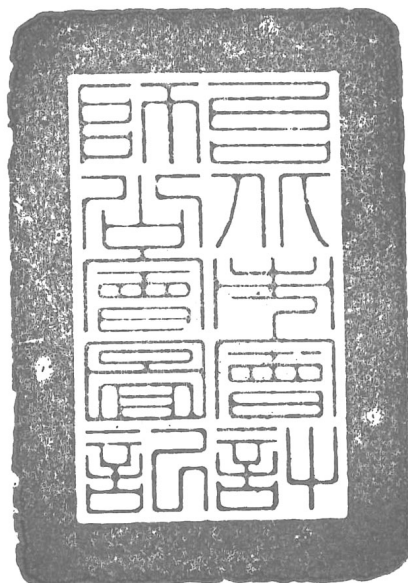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唐慈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惠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